

## 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2023 年第四季度)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 2023 年第四季度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 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229 亿元
- 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无
- 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0.3 亿元
- 存款和其他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98 亿元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口径与最新《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解释口径及关联交易季度监管报告统计口径保持一致；其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母行集团内衍生产品业务和拆借业务，存款和其他类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母行集团内贵金属拆入、黄金进口及同业借入。)*

同时，本行对监管比例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本行本季末资本净额的 2.06%；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最高为本行本季末资本净额的 2.06%；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本行本季末资本净额的 2.58%；符合监管比例执行要求。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